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油料作物 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油料作物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向日葵、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料作物”）向保险人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油料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油料作物实际每亩收入低于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害，野生动物毁损造成保险油料作物产量下降；
- （二）市场波动造成保险油料作物价格下降。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三）政府对保险油料作物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五）动力机械碾压；
- （六）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种子、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造成保险油料作物的减产或损失；
- (二)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油料作物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油料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承保区域油料作物近五年平均产量与市场收购价格的乘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平均产量×约定目标收购价格

每亩保险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保险油料作物相应品种种植收入的 80%。

油料作物约定目标平均产量参照承保区域油料作物从起保当年溯及近五年每亩产量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油料作物约定目标收购价格参照承保区域油料作物从起保当年溯及近五年采收期间地头油料作物的市场收购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得超过 1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油料作物生长周期及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油料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料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料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油料作物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油料作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及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料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油料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实际每亩收入) × 保险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实际每亩收入 = 实际每亩产量 ×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

实际每亩产量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被保险人、农业技术专家在采收前进行地面测产，同时引用卫星遥感技术进行作物长势监测联合测量承保地块单位产量。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以当地油料作物采收期间地头油料作物收购价为标准，采收期间油料作物收购价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且采集频率不得低于每三天采集一次。

实际单位收购价格 = 每次采集地头油料作物收购价之和 / 采集次数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油料作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油料作物：是种子中含有大量脂肪，是用来提取油脂供食用或用作工业、医药原料等的一类作物。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 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 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农作物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七) 高温：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

(八)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 重大病虫鼠害：指大范围发生的，由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的病虫鼠害。

(十五) 野生动物毁损：野猪、野鸡等野生动物进入农田，对作物造成毁损。

(十六) 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七)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